

江苏建鑫建筑铝模科技有限公司建筑铝 合金模板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 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江苏建鑫建筑铝模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建鑫建筑铝模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江苏建鑫建筑铝模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建鑫建筑铝模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褚建明

项目负责人：

电话：18932110038（褚建明）

传真：/

邮编：213300

地址：常州市溧阳市别桥镇黄金山路 11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建筑铝合金模板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建鑫建筑铝模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溧阳市别桥镇黄金山路 1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建筑用铝合金模板 (铝模板用钢构件)				
设计生产能力	20 万平方米/年 (30t/a)				
实际生产能力	20 万平方米/年 (30t/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07 月	开工日期	2021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12 月竣工调试	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12 月 12 日-13 日 2021 年 12 月 18 日-19 日		
环评表审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京博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桂林科奥静电涂装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桂林科奥静电涂装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万元)	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50	比例	1%
实际总投资 (万元)	50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50	比例	1%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 号)；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6、《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修订，2018 年 5 月 1 日实行； 7、《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 月 24 日修订，2018 年 5 月 1 日实行； 8、《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人民政府令[1993]第 38 号令，1993 年 9 月)；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9、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10、《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1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改）； 1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施行）； 15、《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19〕327号）； 16、江苏建鑫建筑铝模科技有限公司《建筑铝合金模板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博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07月）； 17、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江苏建鑫建筑铝模科技有限公司《建筑铝合金模板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常溧环审〔2021〕130号，2021年10月18日）； 18、江苏建鑫建筑铝模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1、废水 该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标准。该项目废水接管标准见表1-1。 <table><tr><th colspan="3">表 1-1 废水接管标准</th></tr><tr><th>污 染 物</th><th>排 放 限 值（mg/L）</th><th>标 准 来 源</th></tr><tr><td>pH 值（无量纲）</td><td>6.5~9.5</td><td rowspan="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td></tr><tr><td>化学需氧量</td><td>500</td></tr><tr><td>悬浮物</td><td>400</td></tr><tr><td>氨氮</td><td>45</td></tr><tr><td>总磷</td><td>8</td></tr><tr><td>总氮</td><td>70</td></tr></table>	表 1-1 废水接管标准			污 染 物	排 放 限 值（mg/L）	标 准 来 源	pH 值（无量纲）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总磷	8	总氮	70
表 1-1 废水接管标准																				
污 染 物	排 放 限 值（mg/L）	标 准 来 源																		
pH 值（无量纲）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总磷	8																			
总氮	70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2、废气

该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同时，非甲烷总烃车间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颗粒物、SO₂、NO_x 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中表 1 标准。该项目废气排放标准见表 1-2。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标 准 来 源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排 气 筒 (m)	最高允许排 放速率或排 放量(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监 控 点	浓 度 (mg/m ³)	
非 甲 烷 总 烃	60	15	3	厂 界	4.0	《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 021)
颗 粒 物	20	15	1	厂 界	0.5	
非 甲 烷 总 烃	/	/	/	车 间 外 1m 处	6.0	
颗 粒 物	20	15	/	/		《工业炉窑大 气污染物排放 标准》 (DB32/3728-20 20)
SO ₂	80		/			
NO _x	180		/			

3、噪声

该项目噪声排放标准见表 1-3。

项目边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标准限值 dB (A)	
			昼间	夜间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65	55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4、固废

该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体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改单），同时执行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运输、处置过程中还应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中相关规定。

5、总量控制

该项目环评表中核定的污染物年排放量，详见表 1-4。

表 1-4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控制项目	污染物	环评/批复量（单位：t/a）
废水	废水量	336
	化学需氧量	0.1344
	悬浮物	0.1008
	氨氮	0.0084
	总磷	0.00168
	总氮	0.19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24
	颗粒物	0.1479
	SO ₂	0.016
	NO _x	0.075

表二

1、工程建设内容

江苏建鑫建筑铝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建筑铝合金模板加工项目为移址迁建项目，原项目位于溧阳市埭头镇龙荡路1号，租用溧阳市华瑞精工材料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主要产品为建筑用铝合金模板，生产规模为年产20万平方米建筑用铝合金模板。现因厂房租赁期限已到，另行选址进行生产活动，原有项目关停，不再继续生产。本项目与原有项目相比，产品产能不发生变化。

江苏建鑫建筑铝模科技有限公司投资5000万元，租用溧阳市陆申钢结构有限公司厂房，购置喷粉加工线等设备，建设“建筑铝合金模板加工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加工20万平方米建筑用铝合金模板的生产能力。

该项目于2021年06月21日取得溧阳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溧行审备[2021]143号）。

该项目新增职工28人，年工作300天，一班制生产，每班工作8小时，不设置食堂、宿舍和浴室。

我公司于2021年07月委托南京博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建鑫建筑铝模科技有限公司建筑铝合金模板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10月18日获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常溧环审[2021]130号）。该项目已投资5000万元，现已具备年加工20万平方米建筑用铝合金模板的生产能力，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我公司组织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并在检查、收集和查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竣工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江苏国泰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12日-13日及12月18日-19日按监测方案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根据检测结果及相关环境问题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本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为该项目的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该项目产品方案见表2-1、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2-2、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2-3。

表2-1 该项目产品方案

主体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h/a)	建设情况
生产车间	建筑铝合金模板	20万平方米/年	20万平方米/年	2400	全部建成

续表二

表 2-2 该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备注
1	剪板机	1	1	与环评一致
2	手动电钻	2	2	
3	铝切锯	6	6	
4	排冲	2	2	
5	台冲	3	3	
6	打孔机	1	1	
7	铣床	1	1	
8	铝焊机	8	8	
9	氩保焊机	2	2	
10	抛丸机	1	1	
11	手持小型磨光机	5	5	
12	整形机	1	1	
13	自动打磨机	1	1	
14	氩气集中供气系统	1	1	
15	空压机	1	1	
16	自动喷粉室	1	1	
17	粉末固化炉	1	1	
18	天然气加热炉	1	1	

续表二

表 2-3 该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铝合金模板生产线		年加工 20 万平方米建筑用铝合金模板, 铝合金模板用钢构件 30t	同环评一致	/
贮运工程	仓储		车间外, 400m ²	同环评一致	露天堆放
公用工程	给水		420m ³ /a	同环评一致	城市自来水厂供应
	燃气		8 万 m ³ /a	同环评一致	港华燃气
	供电		10 万度/a	同环评一致	依托溧阳市供电公司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处理	同环评一致	/
	废气治理	固化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同环评一致	一套, 配套一根 15m 高排气筒 2#
		喷粉废气	旋风除尘	同环评一致	设备自带, 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焊接烟尘	焊接烟尘净化器	同环评一致	一套
		抛丸粉尘	布袋除尘装置	同环评一致	一套, 配套一根 15m 高排气筒 1#
	噪声治理		加强车间管理, 减震隔声, 合理布局	同环评一致	/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堆场 100m ² , 位于生产车间东侧	一般固废堆场 100m ² , 位于生产车间东侧	/
			危废堆场 10m ² , 位于办公区北侧	危废堆场 10m ² , 位于生产车间北侧	交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2、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1 该项目相关的原辅材料消耗表见表 2-4。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成分	环评设计年估用量	实际年估用量	备注
1	钢材	Q235	30t	30t	/
2	铝材	T6061	9.5 万平米	9.5 万平米	/
3	旧铝合金模板	/	10 万平米	10 万平米	/
4	焊丝	2MM, 不含铅	10t	10t	/
5	砂轮片	/	1500t	1500t	/
6	氩气	/	5t	5t	/
7	粉末涂料	/	20t	20t	/

续表二

2.2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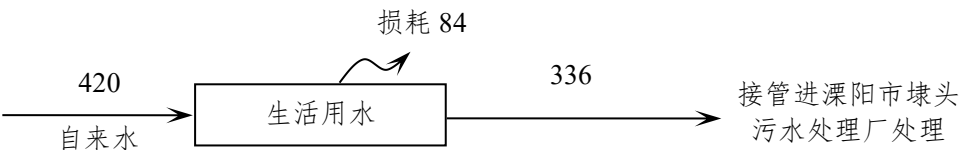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t/a)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3.1 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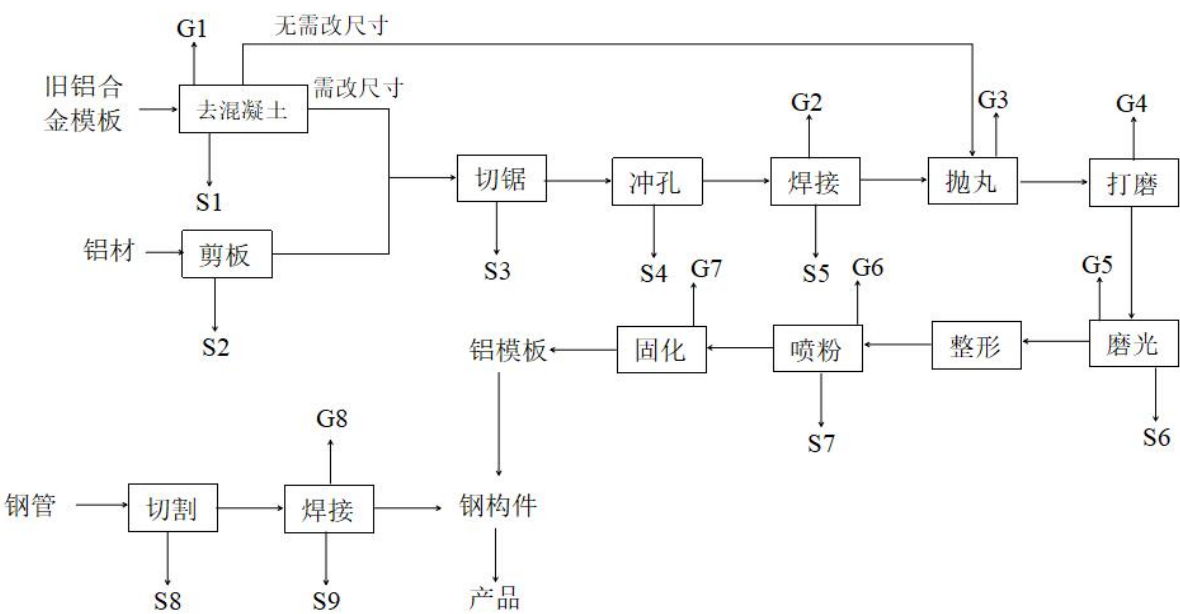


图 2-2 铝模板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为新板的制作和旧板的翻新，回收的旧板去混凝土后无需修改尺寸的直接经抛丸、打磨、磨光、整形及喷粉固化后形成半成品铝模板；需要修改尺寸的旧板制作工艺与新板一致，经切锯、冲孔、焊接、打磨、磨光、整形、喷粉及固化后形成半成品铝模板。

去混凝土：员工手持电钻将回收的旧板表面上的少量混凝土去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G1）及混凝土渣块（S1）。

剪板：将外购的铝材与需要修改尺寸的旧板利用剪板机剪成所需的形状和尺寸。过程中产生少量边角料（S2）。

锯加工：利用切锯机对铝材及旧板进一步加工以达到所需尺寸，铝材较厚且密度较大，切锯过程中只产生金属边角料（S3），无粉尘产生。

冲孔：利用排冲、台冲、铣床、打孔机等设备对工件做冲孔处理，过程中产生金属边角料（S4）。

焊接：利用氩保焊机将冲孔后的工件按照各种尺寸组装焊接，形成初始的铝合金模板。焊接过程产生焊接烟尘（G2）及焊渣（S5）。

抛丸：利用抛丸机对旧模板表面进行抛丸处理，以去除毛刺，使工件平滑，过程中产生粉尘（G3）。

打磨：用自动打磨机对工件表面进行打磨处理，使工件光滑平整，过程中产生打磨粉尘（G4）。

磨光：用小型手持磨光机进一步对工件表面进行打磨，此过程产生粉尘（G5）和废砂轮片（S6）。

整形：将打磨好的工件上整形机进行整形加工。

喷粉：通过自动喷粉机，将外购的塑粉喷到工件表面，在静电作用下，粉末会均匀的吸附于工件表面，形成粉状的涂层，此工序产生喷塑粉尘（G6）。

固化：喷塑后的工件需进行固化处理，将工件表面的粉末涂料加热到 180℃左右，使粉末涂料更贴合于工件表面。工件固化过程在粉末固化炉内进行，使用天然气加热炉间接加热，此过程会产生固化废气（G7）。固化后即为半成品铝模板。

钢构件：将外购的钢管通过切割、焊接的加工形成钢构件，切割过程产生金属边角料（S7），焊接过程产生焊渣（S8）、焊接烟尘（G8）。钢构件与铝模板组装形成最终产品建筑铝模板。

续表二

3.2 产排污情况

(1) 废水

该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日常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赵村河。

(2) 废气

该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废气、喷粉废气、固化废气、抛丸粉尘。其中焊接废气通过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喷粉废气通过设备自带旋风除尘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与固化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的尾气一并通过 15 米高 2#排气筒排放；抛丸粉尘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3) 噪声

该项目噪声主要为抛丸机、风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加强车间管理,合理布局,利用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 固废

该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生产耗材、边角料及除尘灰、废活性炭、混凝土渣块和生活垃圾。废生产耗材、边角料、除尘灰、混凝土渣块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委托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厂区内设置一般固废堆场一处（100m²），危废仓库一处（10m²）。

续表二

2-5 固体废弃物及其处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环评表预测产生量(t/a)	实际估算量(t/a)	治理措施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处理情况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	4.2	4.2	环卫清运	同环评一致
2	边角料及除尘灰	一般废物	/	/	55	55	外售综合利用	同环评一致
3	废生产耗材		/	/	2	2		
4	混凝土渣块		/	/	5	5		
5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2.52	2.52	交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同环评一致

3.3 处理工艺流程

废水处理流程见图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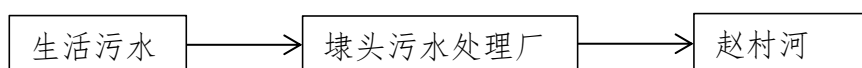


图 2-3 废水处理流程图

废气处理流程见图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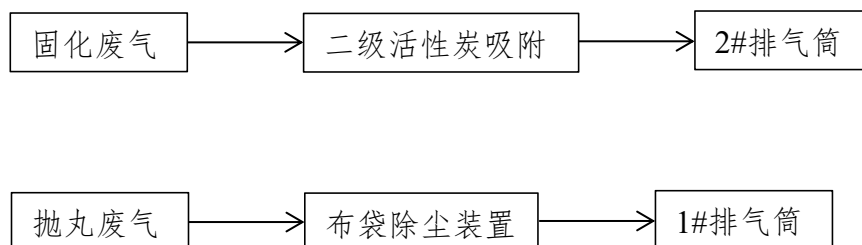


图 2-4 废气处理流程图

表三

1、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附示意图，标出废气、废水和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根据该项目生产工艺和现场勘察情况，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类别	来源/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初步设计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气	抛丸废气	颗粒物	布袋除尘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同环评一致
	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经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	同环评一致
	燃烧废气	SO ₂ 、NO _x 、颗粒物	与固化废气一并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尾气通过 15 米高 2#排气筒排放	同环评一致
	焊接	颗粒物	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同环评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尾水排入赵村河	同环评一致
噪声	采取隔声、吸声、消声、减震等防治措施			通过加强车间管理，利用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同环评一致
	边角料及除尘灰		外售综合利用	同环评一致
	废生产耗材			
	混凝土渣块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卫生防护距离	以焊接、抛丸、喷粉生产工段边界向外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禁止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该项目以焊接、抛丸、喷粉生产工段边界外扩 100m 形成的包络区设置为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踏勘，目前在该范围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绿化	依托现有绿化			同环评一致

续表三

2、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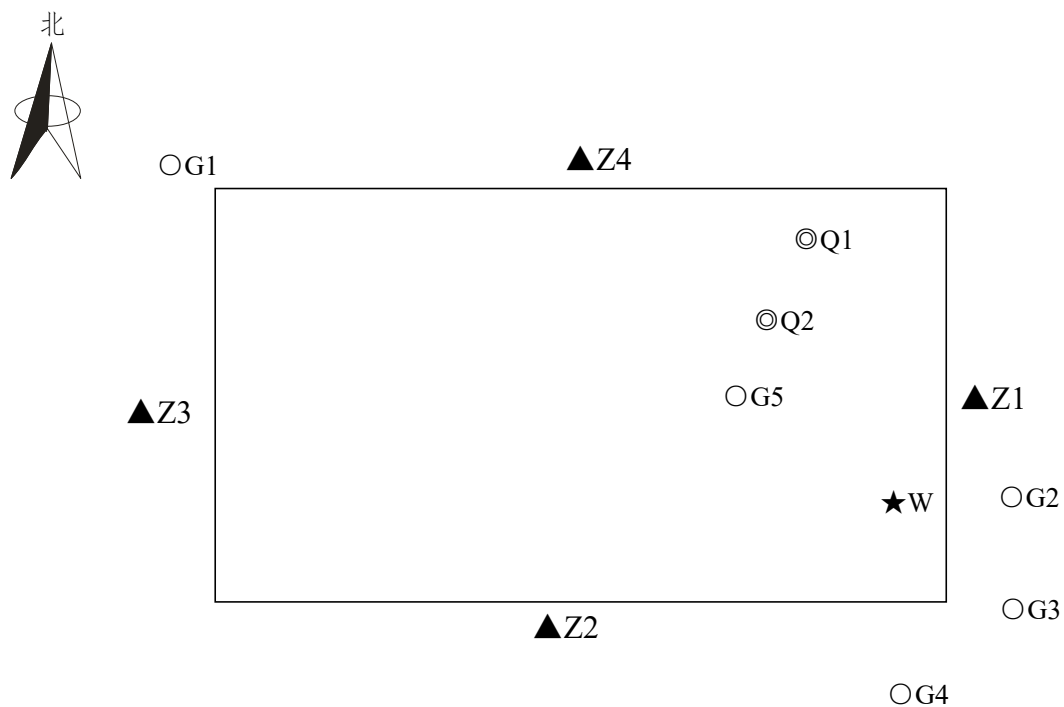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为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位；

○G1 为上风向无组织废气排放参照点；

○G2-G4 为下风向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

○G5 为下风向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

★W 为污水接管口；

▲Z1-Z4 为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

监测期间：2021 年 12 月 12 日，天气晴，西北风，风速小于 5.0m/s。

续表三



图 3-2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为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位；

○G1 为上风向无组织废气排放参照点；

○G2-G4 为下风向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

○G5 为下风向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

★W 为污水接管口；

▲Z1-Z4 为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

监测期间：2021 年 12 月 13 日，天气晴，西风，风速小于 5.0m/s。

表四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江苏建鑫建筑铝模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 月，主要从事建筑用铝合金模板的加工制造。

江苏建鑫建筑铝模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5000 万元，租用溧阳市陆申钢结构有限公司厂房，购置喷粉加工线等设备，建设“建筑铝合金模板加工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加工 20 万平方米建筑用铝合金模板的生产能力。

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06 月 21 日取得溧阳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溧行审备[2021]143 号）。

该项目新增职工 28 人，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生产，每班工作 8 小时，不设置食堂、宿舍和浴室。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城市总体规划。项目在建设中和建成运行以后将产生一定程度的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的污染，但在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本评价拟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各污染物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不改变当地的环境质量功能属性。因此，该项目的建设方案和规划，在环境保护方面可行，在拟定地点、按拟定规模及计划实施具有环境可行性。

(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该项目环评审批建议见附件。

表五

1、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1 该项目监测分析及仪器见表 5-1、5-2。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无组织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及其修改单 (GB/T15432-1995)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颗粒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777-2015)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5-2 监测分析仪器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GTET(J)-CY-062	空盒气压表	DYM3
GTET(J)-CY-047、087	风向风速仪	P6-8232
GTET(J)-CY-058、059、060、061、082、083、084、085	环境综合采样器	2050
GTET(J)-CY-1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GTET(J)-CY-110	声校准器	AWA6022A
GTET(J)-CY-051、052、10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GTET(J)-FX-04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9S
GTET(J)-FX-035	ICP-OES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子发射光谱仪)	AGILENT5110
GTET(J)-FX-036	微波消解仪	WX-6000
GTET(J)-FX-005	电子天平	FA2204B
GTET(J)-FX-004	酸度计	PT-10
GTET(J)-FX-015	气相色谱仪	GC9790 (二代)

续表五

1.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3。

表5-3 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	样品数 (个)	平行样			加标样		
		平行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化学需氧量	8	2	25	100	/	/	/
氨氮	8	2	25	100	2	25	100
总磷	8	2	25	100	2	25	100
总氮	8	2	25	100	2	25	100

1.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非甲烷总烃在采样过程中每批次应携带一除烃空气作为运输空白；
-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流量、动静压进行校核，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的准确；
- (4) 颗粒物采样过程中每一批次应采集一个全程序空白样品。

1.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限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均不大于 0.5dB，测试数据有效。

表六

1、验收监测内容

1.1 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南、西、北四侧厂界	噪声	连续 2 天，每天昼、夜间各 1 次

1.2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详见表 6-2。

表 6-2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污水接管口	★W1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4 次/天，连续 2 天

1.3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详见表 6-3。

表 6-3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固化、抛丸工段废气排气筒出口	◎Q1、Q2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 ₂ 、NO _x	3 次/天，连续 2 天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参照点、下风向 3 个监控点	○G1、G2、G3、G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车间门窗外 1m 处	○G5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
工况

2021 年 12 月 12 日-13 日及 12 月 18 日-19 日对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弃物等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等进行了现场监测和检查，监测期间正常生产，满足验收工况要求，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如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监测期间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21 年 12 月 12 日	建筑铝合金模板	20 万平方米/年	20 万平方米/年	570 平方米	85.0
2021 年 12 月 13 日				570 平方米	85.0
2021 年 12 月 18 日				570 平方米	85.0
2021 年 12 月 19 日				570 平方米	85.0

1、验收监测结果

1.1 废水监测结果

该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mg/L）										标准限值（mg/L）
		2021 年 12 月 12 日					2021 年 12 月 13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范围及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范围及均值	
污水接管口 W	pH 值（无量纲）	7.1	7.3	7.2	7.1	7.1-7.3	7.3	7.1	7.2	7.3	7.1-7.3	6.5~9.5
	化学需氧量	206	192	200	206	201	204	201	181	208	198	500
	悬浮物	98	124	90	139	113	145	127	178	116	141	400
	氨氮	8.50	8.33	8.45	8.21	8.37	8.21	8.04	8.15	8.36	8.20	45
	总磷	3.02	3.78	2.36	3.28	3.11	3.34	3.80	3.08	3.60	3.45	8
	总氮	36.3	35.6	36.9	36.2	36.3	37.9	38.1	37.3	37.2	37.6	70

备注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1.2 噪声监测结果

该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LeqdB(A)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1 年 12 月 12 日		2021 年 12 月 13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外 1 米 Z1	53.4	47.3	52.3	47.2	65	55
南厂界外 1 米 Z2	53.4	46.7	52.0	47.4		
西厂界外 1 米 Z3	53.6	47.9	56.6	46.7		
北厂界外 1 米 Z4	53.8	46.8	53.3	47.5		
备注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续表七

1.3 废气监测结果

该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4，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5。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mg/m3)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最大值	
2021 年 12 月 12 日	颗粒物	上风向OG1	0.150	0.167	0.117	0.167	/
		下风向OG2	0.350	0.417	0.384	0.384	0.5
		下风向OG3	0.436	0.334	0.300	0.436	
		下风向OG4	0.416	0.367	0.334	0.416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OG1	0.49	0.47	0.47	0.49	/
		下风向OG2	0.64	0.66	0.60	0.66	4.0
		下风向OG3	0.59	0.66	0.58	0.66	
		下风向OG4	0.63	0.64	0.64	0.64	
车间门窗外 1m 处		0.65	0.65	0.63	0.65	6.0	
2021 年 12 月 13 日	颗粒物	上风向OG1	0.133	0.150	0.117	0.150	/
		下风向OG2	0.350	0.367	0.400	0.400	0.5
		下风向OG3	0.334	0.384	0.284	0.384	
		下风向OG4	0.400	0.284	0.350	0.400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OG1	0.49	0.51	0.49	0.51	/
		下风向OG2	0.58	0.64	0.60	0.64	4.0
		下风向OG3	0.64	0.59	0.64	0.64	
		下风向OG4	0.64	0.63	0.66	0.66	
车间门窗外 1m 处	0.58	0.64	0.64	0.64	6.0		
备注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同时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ND”表示未检出。						

续表七

表 7-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2021 年 12 月 13 日			2021 年 12 月 13 日			
测点位置		固化工段废气排气筒 2#出口◎Q1						/
测点截面积(m²)		0.0707						/
标态废气流量 (m³/h)		4527	4692	4530	4628	4617	4557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7.79	7.77	7.76	7.80	7.18	7.83	60
	排放速率 (kg/h)	3.53×10 ⁻²	3.64×10 ⁻²	3.52×10 ⁻²	3.61×10 ⁻²	3.32×10 ⁻²	3.57×10 ⁻²	3
测点位置		抛丸工段废气排气筒 1#出口◎Q2						
测点截面积(m²)		0.1257						
标态废气流量 (m³/h)		7174	7193	7204	7212	7166	7180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6.8	5.7	6.3	5.0	4.8	6.2	20
	排放速率 (kg/h)	4.88×10 ⁻²	4.10×10 ⁻²	4.54×10 ⁻²	3.61×10 ⁻²	3.44×10 ⁻²	4.45×10 ⁻²	1
备注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ND”表示未检出。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2021 年 12 月 18 日			2021 年 12 月 19 日			
测点位置		固化工段废气排气筒 2#出口◎Q1						/
测点截面积(m²)		0.0707						/
标态废气流量 (m³/h)		4680	4628	4635	4648	4657	4660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9.8	12.0	12.0	10.5	10.5	9.0	20
	排放速率 (kg/h)	6.08×10 ⁻³	7.40×10 ⁻³	6.95×10 ⁻³	6.51×10 ⁻³	6.52×10 ⁻³	5.59×10 ⁻³	-
SO ₂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80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NO _x	排放浓度 (mg/m³)	30	45	48	30	30	30	180
	排放速率 (kg/h)	1.87×10 ⁻²	2.78×10 ⁻²	2.78×10 ⁻²	1.86×10 ⁻²	1.86×10 ⁻²	1.86×10 ⁻²	-
备注	颗粒物、SO ₂ 、NO _x 参照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标准；“ND”表示未检出。							

续表七

1.4 固废验收调查结果

该项目固废验收调查结果详见表 7-6。

表 7-6 固体废弃物及其处理情况

序号	名称	属性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环评表预测产生量(t/a)	实际估算量(t/a)	治理措施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处理情况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	4.2	4.2	环卫清运	同环评一致
2	边角料及除尘灰	一般废物	/	/	55	55	外售综合利用	同环评一致
3	废生产耗材		/	/	2	2		
4	混凝土渣块		/	/	5	5		
5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2.52	2.52	交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同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堆场位于车间东侧，约 100 平方米，堆场设置于车间内，地面已进行硬化，做到防风、防雨、防流失，由专人负责。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危废仓库位于车间北侧，约 10 平方米，危废仓库分类设置，做到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基本能有效的避免发生事故时危险废物进入外环境。各类危废设有危废标识牌，在危废仓库内分类堆放。危废仓库外设置有危废贮存场所标识牌和安全锁，危废仓库由专人负责，同时在厂区公示栏有危废产生单位信息公开标志牌。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19]327 号）中的要求。

续表七

1.5 总量核算

该项目废水、废气中各类污染物实际年排放总量和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详见表 7-7。

表 7-7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控制项目	污染物	环评/批复量 (单位: t/a)	实际年排放量 (单位: t/a)	达标情况
废水	废水量	336	336	符合
	化学需氧量	0.1344	0.069	符合
	悬浮物	0.1008	0.047	符合
	氨氮	0.0084	0.0028	符合
	总磷	0.00168	0.0011	符合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9	0.19	符合
	颗粒物	0.054	0.054	符合
	SO ₂	0.016	0.016	符合
	NO _x	0.075	0.075	符合
备注	1. 该项目新增 28 人, 根据公司统计核算, 年生活用水量为 420 吨, 产污系数为 0.8, 则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36 吨; 2. 抛丸、固化工段年运行时间为 2400h;			

表八

8、该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你单位报批的《建筑铝合金模板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根据《报告表》结论，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批准确定的建设内容：项目代码：2106-320481-89-01-680978，总投资5000万元，在溧阳市别桥镇黄金山路11号，租用生产厂房，实施建筑铝合金模板加工项目，项目建成后形成年加工建筑铝合金模板20万平方米，铝模板用钢构件30t的生产能力。项目产品方案、主要原辅材料、主要设备及生产工艺按《报告表》确定的内容实施。	该项目位于溧阳市别桥镇黄金山路11号，租赁陆申钢结构有限公司闲置车间，已按照《报告表》中要求进行建设，已投资5000万元人民币建设“建筑铝合金模板加工项目”，现已具备年加工20万平方米建筑用铝合金模板的生产能力。
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持续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	该项目设有专人负责环保安全工作，加强对生产和环境的管理，并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确保落实到位。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别桥污水泵站进入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验收前，须完成污水的接管工作。	该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日常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管别桥污水泵站进入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现已办理排水许可证。（见附件）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和总氮的日均排放浓度及pH值范围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续表八

审批局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固化废气、抛丸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标准。	废气主要为焊接废气、喷粉废气、固化废气、抛丸粉尘。其中焊接废气通过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喷粉废气通过设备自带旋风除尘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与固化废气一并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2#排气筒排放；抛丸粉尘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1#排气筒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周界外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的标准；同时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项目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该项目噪声主要为抛丸机、风机、机加工设备等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加强车间管理，合理布局，利用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废特别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其处置应按照当前危险废物环保管理规定执行，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697-2001）严格做好危废堆放场所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按危废转移联单管理制度要求，转移过程须按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经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转移。	该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除尘灰、边角废料、废生产耗材、废混凝土渣块、废活性炭、生活垃圾。边角料、除尘灰、混凝土渣块、废生产耗材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委托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厂区内设置一般固废堆场一处（100m²），危废仓库一处（10m²）。

续表八

审批局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该项目废水、废气和固废已按环保要求规范化设置了排放口和堆场，并悬挂了环保标识牌。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单位 t/a）如下： （一）水污染物：无工艺废水产生。 （二）大气污染物：有组织：颗粒物 0.054、非甲烷总烃 0.19，无组织：颗粒物 0.0939、非甲烷总烃 0.05、SO₂0.016、NO_x0.075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1、废气：非甲烷总烃：0.24；颗粒物：0.1479，SO₂0.016、NO_x0.075 本次验收未进行总量核算。 2、固废：零排放。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设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该项目目前正处于竣工环保验收阶段。
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未开工建设或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	该项目验收期间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九

一、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概况

江苏建鑫建筑铝模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 月，位于溧阳市别桥镇黄金山路 11 号，主要从事建筑铝合金模板的加工。

租用溧阳市陆申钢结构有限公司厂房，购置喷粉加工线等设备，建设“建筑铝合金模板加工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加工 20 万平方米建筑用铝合金模板的生产能力。

该项目于 2021 年 06 月 21 日取得溧阳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溧行审备[2021]143 号）。

该项目新增职工 28 人，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生产，每班工作 8 小时，不设置食堂、宿舍和浴室。

我公司于 2021 年 07 月委托南京博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建鑫建筑铝模科技有限公司建筑铝合金模板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获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常溧环审[2021]130 号）。该项目已投资 5000 万元，现已具备年加工 20 万平方米建筑用铝合金模板的生产能力，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验收期间，该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符合竣工环保验收的条件。

2、监测期间工况及气象条件

该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 12 日-13 日及 12 月 18 日-19 日监测期间，我公司正常生产，符合验收监测要求。2021 年 12 月 12 日-13 日及 12 月 18 日-19 日，天气均为晴，风速均小于 5m/s，符合噪声监测要求。

3、验收期间污染物排放监测和调查结果

（1）废水

该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日常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赵村河。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和总氮的日均排放浓度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续表九

(2) 废气

该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废气、喷粉废气、固化废气、抛丸粉尘。其中焊接废气通过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喷粉废气通过设备自带旋风除尘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固化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2#排气筒排放；抛丸粉尘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周界外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的标准；同时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中表 1 标准。

(3) 噪声

该项目噪声主要为抛丸机、风机、机加工设备等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加强车间管理，合理布局，利用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续表九

(4) 固废

该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边角料及除尘灰、废生产耗材、混凝土渣块、废活性炭、生活垃圾。边角料及除尘灰、废生产耗材、混凝土渣块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委托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厂区内设置一般固废堆场一处（100m²），危废仓库一处（10m²）。

表 9-1 固体废弃物及其处理情况

序号	名称	属性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环评表预测产生量(t/a)	实际估算量(t/a)	治理措施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处理情况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	4.2	4.2	环卫清运	同环评一致
2	边角料及除尘灰	一般废物	/	/	55	55	外售综合利用	同环评一致
3	废生产耗材		/	/	2	2		
4	混凝土渣块		/	/	5	5		
5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2.52	2.52	交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同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堆场位于厂区西侧，约 100 平方米，堆场设置于车间内，地面已进行硬化，做到防风、防雨、防流失，由专人负责。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危废仓库位于车间北侧，约 10 平方米，危废仓库分类设置，做到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基本能有效的避免发生事故时危险废物进入外环境。各类危废设有危废标识牌，在危废仓库内分类堆放。危废仓库外设置有危废贮存场所标识牌和安全锁，危废仓库由专人负责，同时在厂区公示栏有危废产生单位信息公开标志牌。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19]327 号）中的要求。

续表九

4、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废气处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 2021 年 12 月 12 日-13 日及 12 月 18 日-19 日,针对本次验收项目固化、抛丸工段废气排气筒出口处理效率进行监测。监测数据表明:废气治理设施的调试运行效果正常,满足污染物排放达标要求,可满足污染物的处理及稳定排放。

(2) 废水处理设施

无。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江苏建鑫建筑铝模科技有限公司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总量以及废水排放量均符合该项目环评中总量的要求;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总量均符合该项目环评中总量的要求。

总结论:该项目能较好地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固废零排放。水和气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环评/批复中的各项要求已落实到位。符合验收条件。

二、建议

(1) 加强生产管理,按照环保要求,不得随意改变原材料、增加设备、改变厂区平面布置和改变工艺;

(2) 在今后的生产中严格按照环保要求进行生产,履行相应的环保手续;

续表九

三、附图

-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2、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3、建设项目卫生距离防护图；

四、附件

- 附件 1 《建筑铝合金模板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 附件 2 土地证；
- 附件 3 厂房租赁合同；
- 附件 4 排水许可证；
- 附件 5 该项目验收期间工况说明；
- 附件 6 项目主要原料、公辅工程和设备清单情况表；
- 附件 7 固废清单；
- 附件 8 危废处置协议；
- 附件 9 环保标识牌；
- 附件 10 环保标识牌。

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建筑铝合金模板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106-320481-89-01-680978				建设地点	溧阳市别桥镇黄金山路 11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建设性质	迁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119.3925 北纬：31.57531		
	设计生产能力	建筑铝合金模板 20 万平方米/年、钢构件 30t/a				实际生产能力	建筑铝合金模板 20 万平方米/年、钢构件 30t/a				环评单位	南京博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常溧环审[2021]13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竣工调试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12-17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桂林科奥静电涂装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桂林科奥静电涂装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江苏建鑫建筑铝模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国泰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1				
	实际总投资	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0.8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40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运营单位		江苏建鑫建筑铝模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81MA1XUFMQ63		验收时间		2021 年 12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	/	/	/	/	336	336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1344	0.069	/	/	/	/	/	
	悬浮物	/	/	/	/	/	0.1008	0.047	/	/	/	/	/	
	氨氮	/	/	/	/	/	0.0084	0.0028	/	/	/	/	/	
	总磷	/	/	/	/	/	0.00168	0.0011	/	/	/	/	/	
	非甲烷总烃	/	/	/	/	/	0.19	0.19	/	/	/	/	/	
	颗粒物	/	/	/	/	/	0.054	0.054	/	/	/	/	/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